

連江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產漁字第1100026478A號
附件：



主旨：預告修正「連江縣刺網漁業禁漁區、禁漁期及有關限制事宜」第3點。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連江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

三、修正事項：

(一)禁止刺網漁業漁船(筏)於本縣亮島、北泉礁、三連嶼、無名島、老鼠島、南引島、浪岩、白廟、瀏泉礁等九座島礁周邊作業。

1、限制範圍：島礁周邊A、B、C、D四基點連線之海域範圍內作業(詳如附件座標圖)。

2、限制作業時間：

(1)四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亮島、北泉礁、三連嶼、無名島、老鼠島、南引島、浪岩等七座島礁。

(2)全年禁止：白廟及瀏泉礁等兩座島礁。

四、本案之修正係綜整科學研究調查結果及本縣漁民建議，性質單純，為求及早修正法規儘速達到漁業資源永續與漁民生計間取得平衡之目的，依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第5點第3款第4目規定，預告期間為20日。

五、若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漁牧科。

(二)地址：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01號。

(三)電話：0836-22347#127。

(四)傳真：0836-26978。

(五)Email：event1353613@gmail.com。

縣長 劉增應